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生态治理行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3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所涉内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回复。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供的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审核结果后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